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328號

原　　告　邱凱裕
訴訟代理人　吳剛魁　律師
　　吳岳龍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李進士
訴訟代理人　林易玫　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曠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